

美术学院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推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工作，根据《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及有关规定，结合美术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对本次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领导和监督。招生工作小组由组长、副组长、组员组成，成员包括院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等，共 7 人。

2. 学院成立接收推免小组，负责资格审查、确认复试资格、思想品德考核、确认和上报拟录取名单等。

3. 学院成立命题小组，负责制定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试题和综合试题。

4. 学院成立面试小组，负责实施综合面试考核。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含 1 名外语水平较好的教师），由本学位点指导教师、相关学科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组成。面试小组组长负责主持面试。每组面试小组配备秘书与监督员各 1 名，负责面试的组织与管理。

二、接收专业、人数和待遇

我院拟接收推免生专业包括 130100 艺术学、140300 设计学、135600 美术与书法、135700 设计。总名额不得超过当年教育部下达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50%，各专业接收推免生的人数由各学院在学校限定的比例基础上，根据推免生生源情况自定。

推免生按学校规定享受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

三、接收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在校期间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获得经教育部审批具有推免权的高校的推荐免试资格，最终推免生资格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复试程序

（一）复试时间和工作安排

复试拟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进行，具体时间和复试工作安排由学院向资格审查通过者及时发出复试通知。

（二）提交材料

取得复试通知并有意向参加学院复试的考生，应当在复试开始前，向学院指定邮箱（443280620@qq.com）提交以下资格审查材料。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1. 本人学生证、有效身份证。
2. 在校期间学业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3. 大学期间获奖证书或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其他可体现自身能力和水平的相关材料。

4. 海南师范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附件1）。

5. 作品集。

发送邮件时，应当把资格审查材料清晰扫描合成PDF文件，打包成一个压缩包形式（命名：2026年推免专业+专业方向+姓名，邮件内容应包含联系电话）。

（三）确认复试资格

学院应当在复试开始前对考生提交的资格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认资格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因不符合相关规定、弄虚作假等情形造成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得进行复试。

（四）复试形式

原则上采用线下形式进行，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五）复试内容

1. 专业知识能力测试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考试成绩满分100分，考试时间一

一般为 2 小时，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全面考查考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主要考查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思维与反应、专业素养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能力。面试考核的主要内容及所占分值如下：

（1）综合素质考察，成绩占 80%。通过对考生的学习情况、科研成果等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察，并注重考察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同时考察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

（2）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占 20%。主要考核考生听力与口语能力的准确性、连贯性等。

（3）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通过考生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及综合面试考核等方式，进行全面审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六）复试管理要求

学院应当按照有关远程复试的要求，加强复试秩序管理，合理布设复试场所，严格对复试工作人员身份与通讯设备做好管理，确保复试工作各环节严谨、规范、有序。

考生须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作弊，确保在参考科目全部考生考试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泄露与传播试题。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录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保证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五、录取

（一）复试成绩折算

复试成绩采用权重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具体方法为：

复试总成绩=专业知识能力测试×40% + 综合面试成绩×60%。

（二）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根据学院推免生的招生计划，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学院。

（三）接收推荐免试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录取或取消其录取资格。

1. 未参加复试或复试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
2. 2026 年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3. 未按要求提交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5.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6. 提供虚假信息、申请资格不符以及复试过程中违规的考生，一经查出，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7. 其他违背研究生培养目标的事项。

六、体检

体检在拟录取阶段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执行。

拟录取考生按要求提供近3个月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扫描为1个PDF文件发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箱（hsyzb@hainnu.edu.cn），PDF文件及邮件均命名为“推免生体检报告+姓名+联系电话”，供招生单位审核。

七、其他事项

1. 学院教职工中，当年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本校硕士研究生的教师或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和报备制度，须自觉上报并回避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学院应当组织参加复试工作的教师，学习有关研究生招生的政策、业务和纪律、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确保复试程序的正常运行和复试标准统一，提高复试的公正性和有

效性。

3. 复试试题及其参考答案在启用前均属国家机密材料，学院应当做好复试试题的安全保密工作。

4. 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复试工作及其结果负责，考生如对复试结果质疑，应负责进行解释。

5. 学院在本学院官方网站向广大考生公布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信息。

6. 学院咨询、申诉渠道：

电话：0898-65689637

邮箱：443280620@qq.com

7. 其他未尽事宜由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研究确定。

8. 本细则解释权归美术学院。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

海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25 年 9 月 11 日

